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号）同意注册，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2.50万股，发行价格为21.3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2,720.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6,661.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万达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相关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兴

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632656031	22,636.52	行业电子支付解决方案升级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632656031	11,714.35	商户服务网络建设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万达支行	118370100100034782	10,084.03	研发中心建设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万达支行	118370100100034782	23,602.25	超募资金
合计			68037.15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661.49 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

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穆宝敏、王科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十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